

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修訂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)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- 三、本校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(不參與申訴評議)，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；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(兼)之：
 - (一)教師代表，一人。
 - (二)家長會代表，二人。
 - (三)校外公正人士，一人。
 - (四)學生代表，一人。
 - (五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二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學校申評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，並主持會議。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- 四、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級任教師(導師)、任課教師、教師會、家長或監護人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五、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，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錄音或做成紀錄。
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六、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。

七、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並檢附相關資料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明、住址或通訊方式、及與學生之關係，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- (二)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輔導管教措施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。
- (四) 提起申訴之日期。
- (五) 本校申評會。

申訴書不合格者，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；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。

八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，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
九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
十、原處分機關認為申訴決定書如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達後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學校申評會提起再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經學校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。

十一、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。

十二、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嚴守保密。

十三、本要點規定，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，於再申訴準用之。

十四、依本要點，得另行訂定學校申評會運作方式及會議程序等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